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瑞發

被告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

被告 簡朝陽

蔡燕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5,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上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上綸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日辦理解散登記，並已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清算

01 人，有上綸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11
02 年1月5日函文、本院民事庭111年6月14日聲報清算人就任准
03 予備查之函文可參（本院卷第95、97、99-101、129頁），
04 依照上開規定，本件應由余景登律師為上綸公司之法定代理
05 人，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簡朝陽住居所經寄存送達、國內公示送達；蔡燕玉住居
07 所經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
09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綸公司於108年7月8日邀同被告簡朝陽、
12 蔡燕玉為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
13 就上綸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14 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
15 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0
16 0,000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被告與原告
17 簽立委任保證契約，由原告出具保固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18 書為擔保，就上綸公司承攬之①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19 處「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
20 程」、②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106-109年校園社
21 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福山國中(文中17用地)新建幼
22 兒園園舍工程-建築工程」，保證上綸公司履行上開承包工
23 程契約應盡義務。詎上綸公司未依工程契約完工，原告依保
24 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10年12
25 月30日墊付款項285,400元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26 處，及於112年4月20日墊付款項250,000元予高雄市立福山
27 國民中學，依被告所簽立之委任保證契約，應如數償還原告
28 及自墊付日起，依原告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4.5%計付
29 之遲延利息，及墊付期間6個月以內另按上述遲延利息10%，
30 超過6個月則另按上述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惟上綸公司
31 經原告發函催告清償墊付款項及應計之遲延利息、違約金，

01 詎未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簡朝陽、蔡燕玉依約為連
02 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委
03 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上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余景登律師，於114年10
07 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二)簡朝陽、蔡燕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2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13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14 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
15 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6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17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8 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9條本文、第27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委任
24 保證契約、保固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高雄市政
25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及履行保證責
26 任墊付款項相關函文、催告函及回執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7 示資料及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77頁)，經本
28 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上綸公司之法定
29 代理人於審理中僅陳稱請法院依法判決，並未爭執原告所主
30 張之事實(本院卷第127頁)；而被告簡朝陽、蔡燕玉經合法
31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則綜合卷內事證，足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本於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息) %	違約金	
				墊付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計收	墊付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收
1	285,400元	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98%	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50,000元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7.47%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35,400元				